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

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3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根据教育部所属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部属高校和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的资金都应执行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章城市间交通费**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出差人员级别与《办法》中不能完全对应的，按照以下原则报销。

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包含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长期聘用人员，按专业级别执行以下标准：院士和相当于院士的人员，出差可乘坐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、高铁/动车商务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、轮船一等舱、飞机头等舱；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在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出差可坐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、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、轮船二等舱、飞机经济舱；其余人员出差乘坐火车硬席（硬座和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、轮船三等舱、飞机经济舱。对于乘坐夕发朝至的全列软席火车，乘坐普通软席时，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。

管理岗位人员，包含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长期聘用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中规定的级别报销。实行职员制改革的单位，被聘到二级以上的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中“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；被聘为三、四级的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中“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；其他职级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中“其余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。

对既在管理岗位、又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可以按照“就高”原则报销。

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，可以按照《办法》中“其余人员”差旅费标准执行;学生实习实践、社会调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，由各单位制定管理办法,但报销标准不得超过《办法》中“其余人员”差旅费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出差期间，由其他单位负担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的，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**第六条** 出差购买机票，执行财政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3号）的规定。

**第三章住宿费**

**第七条** 《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，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除第五条外，以下情况，按照《办法》中级别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（一）受邀参加学术会议、研讨会、评审会、座谈会等，凭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，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（二）高校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，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，凭合作方提供的有效证明，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（三）高校师生开展野外调研、社会调查、考古挖掘、环境监测、气象观测、地质调查、工地勘察、学生实习、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，住在帐篷、农户、船舶、厂矿、科研基地、考察站、监测站、农场、林场、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，由师生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并依据有关凭据，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**第八条** 住宿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，据实报销，按人均标准实行上限控制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，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，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，据实报销住宿费。

**第四章伙食补助费**

**第十条**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，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，发放时，出差人员不需要出具向接待单位缴纳伙食费的凭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，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，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；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，凭有效证明，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安排就餐的，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伙食费，对于应交未交伙食费而引起的责任，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。

**第五章市内交通费**

**第十三条** 市内交通费包干使用，发放时，出差人员不需要出具向接待单位缴纳市内交通费的票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需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，对于应交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，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。

**第六章其他**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规定，火车交通意外险由强制保险变为自愿保险，乘坐火车或者轮船的，允许购买交通意外险。乘坐一次交通工具限报一份交通意外险，多买费用自付。单位可以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在偏远、边境地区开展考察、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，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，必须要自驾车或者租车前往的，各单位应制定审批和报销制度，报销的汽油费和过桥过路费原则上控制在城市间交通费最低标准内。对于由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，由各单位和出差人员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出差任务结束后，探亲休假的，返程票按照级别对应的出差返程和探亲返程最低费用标准报销。

**第十八条** 邀请专家开会或者参加调研,按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咨询费或劳务费，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、培训，各单位应制定审批制度，经审批后，凭会议、培训通知和确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费、培训费。

**第七章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《办法》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单位可按照《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制定符合本单位情况的差旅费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部负责解释，报财政部备案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会议费管理

实施细则

**第八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8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根据教育部所属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部属高校和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的资金都应执行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章 会议管理**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举办或者承办三类会议，会议的审批程序、参会人数、会期和会议费定额标准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三类会议应经各单位最高决策机构批准后召开。对于承办的三类会议，应有委托方提供经批准的会议计划。

**第五条** 四类会议是指除一、二、三类会议费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，包括小型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评审会、答辩会、论证会、招投标会、论坛、招聘会、宣讲会等。

对于集中会审工作，是对事先已进行布置、业已编制完成的报表及数据，集中在某个地点，统一进行技术性、重复性、程式化审核，不列支会议费，不需编写会议计划，在相应经费中安排场地租赁费、交通食宿费等。

对于各单位开展的常规工作性会议，如科研项目评审、本科教学评估、教学名师奖评审、学科建设评估等，开支标准不得突破《办法》中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，会议天数和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从严确定。

鉴于四类会议管理的复杂性，对于年初尚未列入计划、又必须召开的，按照本单位会议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程序，按月集中追加会议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人民团体、学会、协会根据章程、协议召开的会员大会、换届会议、理事会等，参会人数和会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电视电话会议也是会议的一部分，各单位应编制会议计划，费用开支标准按与电信部门的协议价格结算，不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结算，参会人数不受限制，但会场要从严控制，节约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三、四类会议应当在四星级以下定点饭店召开。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出席、且经过教育部外事部门批准在五星级定点饭店召开的会议，可以报销会议费。

**第三章 会议费报销**

**第九条** 对确因工作需要，邀请专家、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，可以在差旅费中报销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，标准可以调剂使用，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报销。

**第十一条** 不安排住宿的会议，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；不安排就餐的会议，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未纳入定点范围、价格低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本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等，优先作为会议场所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拨款举办的会议，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，严禁转嫁摊派会议费。对于使用多种资金渠道举办的会议，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，各单位可以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，收取的标准不能超过综合定额标准，收取的费用列“其他收入”科目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举办者根据需要，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的咨询费、讲课费和会务工作人员劳务费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在会议费中列支。

**第十五条** 确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会议的，会议费在规定标准内报销。

**第四章会议费公示和报告制度**

**第十六条** 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单位会议审批、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单位于每年2月底前，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将有关材料上报教育部，由教育部汇总后报财政部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《办法》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单位可按照《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制定符合本单位情况的会议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能分工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会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由教育部负责解释，报财政部备案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